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凡中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1) 建議修訂2021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2) 贖回可換股票據

建議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協定，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i)就計算在本公司贖回的情況下應付票據持有人的贖回價而言，贖回的可換股票據金額的內部收益率將降至年利率8.5%及(ii)本公司將於發出贖回通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相關贖回價。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贖回可換股票據

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將於獲得批准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契據修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以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於贖回後，可換股票據將被註銷，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及與其相關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股本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就批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尚未調整，而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建議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協定，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i)就計算本公司在贖回的情況下應付票據持有人的贖回價而言，贖回的可換股票據金額的內部收益率將從年利率10.5%修訂為年利率8.5%及(ii)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通知上所列明的贖回價的時間將從發出贖回通知後五個工作日修訂為發出贖回通知後兩個工作日（「**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

- (a) 聯交所已無條件批准建議修訂（「**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贖回之前被撤回；及
- (b) 本公司於獲得批准後三個工作日內發出贖回通知（定義見下文）。

倘上述(a)項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補充契據將自動終止，而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

贖回可換股票據

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將於獲得批准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根據補充契據所建議修訂的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贖回通知**」），以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為免生疑，建議修訂將於（其中包括）發出贖回通知後即時生效，根據贖回通知進行的贖回將按經建議修訂所修訂的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贖回將以本集團可利用的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於贖回後，可換股票據將被註銷，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及與其相關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進行建議修訂及贖回的理由及基準

可換股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原分配予包括體育產業基金在內的活動，而據本公司所了解，中國華融集團對該體育產業基金的投資或會有不確定性，並鑒於(i)建議修訂所允許的提早贖回的應付內部收益率較低，及(ii)本公司能夠獲得比可換股票據較低成本的其他融資，本公司認為現在是就可換股票據行使其贖回權的適當時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股本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就批准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為免生疑，由於可換股票據於建議修訂後將悉數贖回，故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及票據持有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體育賽事及項目製作及管理、體育人才管理以及提供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及(ii)經營體育目的地（尤其是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本集團亦正在開發體育健康休閒消費品相關的新業務。

票據持有人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批准」	指	具有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項下(a)項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持有人」	指	Lake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修訂」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贖回」	指	具有「贖回可換股票據」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贖回通知」	指	具有「贖回可換股票據」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產業基金」	指	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共同成立的基金，用作（其中包括）投資、推廣及發展本集團之體育及體育社區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建議修訂及贖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契據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